

# 國立政治大學首頁校園公告使用辦法

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電子計算機推展委員會第四十八次會議通過

一零五年四月一日電子計算機推展委員會第九十四次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提供國立政治大學〈以下簡稱本校〉各單位透過首頁發布公告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校園公告授權發佈單位如下：

1. 教學單位（院、系、所）
2. 研究單位（中心、實驗學校）
3. 一級行政單位

第三條 每一單位可指派至多兩位單位內同仁擔任「校園公告」發佈工作，權限申請與異動請至本校線上服務台系統提出申請。

第四條 校園公告由電子計算機中心負責管理及維護。

第五條 「校園公告」授權發佈人員，以本校 iNCCU 帳號密碼登入首頁進行發佈，其密碼強度應符合本校資訊安全推行委員會所訂規範，並應於每 180 天更換密碼。

第六條 使用單位應對其所發佈之公告負全部責任。

第七條 使用單位使用校園公告，應遵循以下原則：

1. 確實遵守本大學「網路使用規範要點」及教育部「台灣學術網路使用規範」。
2. 遵守其他相關法律規章，禁止任何非法使用。
3. 發佈公告需設定公告時效，以利系統有效運作。
4. 使用單位上傳之相關檔案，應先進行病毒掃描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電子計算機推展委員會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